

证券代码：836468

证券简称：普发动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充（供）电业务的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充（供）

电业务的收入确认》，明确了充电服务业务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根据上述收入准则应用案例的规定，公司对充电运营业务中电费收入的确认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亦不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将上述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38,212,426.18	0	138,212,426.18	0.00%
负债合计	26,000,392.71	0	26,000,392.71	0.00%
未分配利润	5,626,334.90	0	5,626,334.9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04,698.98	0	100,904,698.98	0.00%
少数股东权益	11,307,334.49	0	11,307,334.49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212,033.47		112,212,033.47	0.00%
营业收入	111,214,398.77	-15,544,626.12	95,669,772.65	-13.98%
净利润	6,717,800.20	0	6,717,800.20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5,970,879.94	0	5,970,879.94	0.00%

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746,920.26	0	746,920.26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